**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建議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職 組 | 職 系 | 類 科 | 擬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|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| 機關意見 |
| 技術 | 衛生醫藥 | 衛生技術 | 衛生技術 | 三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 四、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 五、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 六、流行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| 三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 四、生物技術學概要  五、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 六、流行病學概要 | □同意  □其他修正建議及說明: |
| 技術 | 衛生醫藥 | 衛生技術 | 食品衛生檢驗 | 三、公共衛生政策、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 四、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 五、食品化學概要  六、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| 三、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 四、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 五、食品化學概要  六、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| □同意  □其他修正建議及說明: |
| 技術 | 交通技術 | 交通技術 | 交通技術 | 三、交通工程概要  四、運輸規劃概要  五、交通統計概要  六、交通安全概要 | 三、交通工程概要  四、運輸規劃概要  五、統計學概要  六、交通控制概要 | □同意  □其他修正建議及說明: |
| 技術 | 工業工程 | 職業安全衛生 | 職業安全衛生 | 三、職業衛生管理與法規概要（包括應用統計）  四、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 五、職業衛生概要  六、安全工程概要 | 三、工業安全管理概要（包括應用統計）  四、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五、工業衛生概要  六、安全工程概要 | □同意  □其他修正建議及說明: |